

新北市 109 學年國民教育階段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（音樂類） 管道二・第一階段評量（術科測驗）詳細時程及注意事項

一、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（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一段 70 號）

三、詳細流程：

地點	內容	時間
厚德國小	學生報到與準備	07：45-08：05
試場 C	基本能力：6-8 年級組音感團體測驗 09246015 09246016 09247017 09248018 09248019	08：20-09：10
試場 A	展演能力（以下順序由左至右、上至下） 09243001 09243002 09243003 09243004 09243005 09244006 09244007 09244008 09244009 09245010 09245011 09245012 09245013 09245014 09246015 09246016 09247017 09248018 09248019	08：40 開始
試場 B	基本能力：視唱測驗（以下順序由左至右、上至下） 09245011 09245012 09245013 09245014 09246015 09246016 09247017 09248018 09248019 09243001 09243002 09243003 09243004 09243005 09244006 09244007 09244008 09244009 09245010	09：30 開始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照公告之時間報到，**3 次叫號未到者** 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要求補測。
2. 自選樂曲演奏時請背譜，不需反覆。如需伴奏請自備。
3. 除鋼琴及打擊樂器（56 鍵馬林巴木琴）外，其他樂器請自備（敲擊樂請自備敲擊槌）。
4. 6-8 年級音感團體測驗請自備鉛筆及橡皮擦。
5. 評量當日除評量人員及接受評量之學生外（含伴奏）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試場。